

糾 正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貳、案由：國防部檢討放寬「籌建獵雷艦案」投標廠商資本額門檻之決策過程中，顯然輕忽得標廠商資本額過低之財務風險，導致「籌建獵雷艦」採購案之建軍備戰任務以失敗收場；又所送立法院之預算解凍書面資料內容未予更新，致引發立法委員及社會輿論之強烈批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明知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陳情係要求獵雷艦聯貸案的授信條件，非屬其權責範圍，事後該公司確實藉由此次拜會而達成放寬獵雷艦聯貸案的授信條件，以取得資金之目的；另本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106年5、6月間3度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調查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金流向疑義時，該會未審慎考量此一罕見情況與聯貸金額龐大，以及該公司甫於106年1月3日拜會該會主任委員希望可協助解決其資金壓力，其聯貸案之資金流向顯確有疑慮，竟僅將其交由相關銀行查復後，即據以回覆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無法得知其資金流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之興達漁港土地標租案，表面上係應漁業團體反映需求辦理，但實際上顯係為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量身訂做等，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關於海軍「○○專案」籌購6艘獵雷艦案，於獵雷艦案履約期間，得標廠商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富公司）爆發財務危機後，嗣主辦該公司聯合授信案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於民國（下同）106年10月25日宣布該公司違約，國防部於106年12月13日函知該公司解除合約，全案最終以失敗收場。本院依職權調查行政機關之相關作為後，認為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核有下列缺失：

- 一、本案國防部及海軍檢討放寬投標廠商資本額門檻之決策過程中，未審慎考量本案屬巨額採購案件，資本額偏低之廠商是否有足夠財力支撐前後長達12年之採購案，未謹慎評估資本額偏低之廠商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即以增加商源為由將投標廠商之資本額由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大幅降至二百分之一，顯然輕忽得標廠商資本額過低之財務風險。縱本案國防部在金錢並未遭受損失，然導致公股銀行承受巨額貸款呆帳，且「籌建獵雷艦」採購案之建軍備戰任務以失敗收場，並遭受社會輿論訾議，強烈斲傷國防部及海軍形象，核其所為，顯有重大違失。

- (一)查102年7月1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計畫處假海軍造船發展中心會議室召開「籌建獵雷艦案」採購文件全般研討會，由計畫處處長刁○傑主持，嗣由海軍司令部計畫處簽辦呈報「籌建獵雷艦案」採購文件相關事宜，經時任海軍司令董翔龍於102年7月23日核可，另批示「請確依規定辦理，避免如光六案遭人非議質疑。」爰海軍司令部檢附採購計畫清單等招標文件，於102年7月26日以國海計管字第1020000834號呈報國防部，辦理102年度「籌建獵雷艦」

採購案。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下稱國防採購室）乃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獵雷艦」案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公開閱覽期間為102年10月3日至102年10月9日，公告廠商資格略以：一、……。

五、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A. 淨值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B.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C.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4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本案招標階段係由國防採購室執行開標、決標及簽約作業，並依國防部頒之「處務規程」及「國防採購室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辦理；另獵雷艦籌獲涉及軍事專業特性與分批交貨，履約階段依該部「履約驗收權責下授作業要點」第2條第(一)款「具有軍種（或單位）專業特性或屬研發性質之購案」及第(二)款「交貨分三批次以上；或交貨（驗收）地點分三處以上之購案」規定，授權海軍司令部辦理。海軍司令部負責本案專案規劃及履約管理，依「海軍司令部各幕僚單位任務業務職掌」，執行單位為計畫處計畫管理組，其主管為計畫處處長。

(二)「獵雷艦」案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後，國防採購室接獲廠商來函，略以：

- 1、竣○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竣○公司）以102年10月15日(102)竣國字第1021015001號函國防採購室，對獵雷艦案公告閱覽文件意見及建議，其中針對計畫清單(18)備註：1. 投標廠商資格「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規定，建議修正，理由略以：

- (1) 要求實收資本額高達新臺幣（下同）36億元，國內現僅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1家具資格。
- (2) 本案採國艦國造，船體為GRP材質，國內之FRP/GRP造船廠，其登記實收資本額最高者約10億元，宜適當降低資本額要求，以符實際及廣拓商源。

2、慶富公司以102年10月15日（102）慶造業字第102153號函國防採購室，檢送獵雷艦採購案公告閱覽疑義事項一覽表（計173項），請查照惠復。其中針對計畫清單（18）備註：1.（5）廠商資格「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規定，建議應調降放寬，理由略以：以上實收資本額、資產淨值與配合民營化之事業，均顯示為特定船廠護航，國內僅有台船為大型船廠，餘均為中、小型船廠，台船自97年底挾政府既有投資上市民營後，資金（資產）持有狀況，仍非一般民間船廠所能及，對民間船廠甚不公平，顯有藉資金（資產）高門檻限制，將民間船廠排除在外綁標圖利嫌疑。

- (三)為處理廠商反映之意見，海軍副司令蒲澤春102年10月22日主持「籌建獵雷艦案廠商意見回復說明暨採購文件修訂研討會」，依海軍當日簡報書面資料載述略以：「採購計畫清單-原文：廠商資格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疑義：國內僅有台船為大型船廠，餘均為中、小型船廠，因造船設施均為建造大型船舶所設計，資金（資產）持有狀況，仍非一般民間船廠所能及。本軍說明：本項資格為避免不當限商，另行檢討辦理修正。」海軍檢討是否放寬投標廠商資本額時，竟未考量本案屬巨額採購案件，資本額偏低之廠商是

否有足夠財力支撐前後長達12年之採購案，即以增加商源為由而大幅放寬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嗣國防採購室於102年10月24日以國採管理字第1020006820號函海軍司令部，檢送獵雷艦案公開閱覽廠商意見，海軍司令部計畫處於同日簽辦獵雷艦案公開閱覽採購文件相關事宜，其說明略以：該處已於102年10月18日由處長刁○傑主持綜合研討，續於同年月22日由副司令蒲澤春主持召開「廠商意見回復說明暨採購文件修訂研討會」，為確認會議研討結論，有關廠商疑義該軍說明，均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及該軍需求，經該處再次與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及專案律師研討確認，各採購文件均無限縮商源，且符合該軍需求與權益；其擬辦為：將修訂後之採購文件函送國防採購室，據以辦理後續採購作業。案經海軍司令陳永康於102年10月28日核可，次日海軍司令部即以國海計管字第1020001238號檢送獵雷艦案公開閱覽廠商意見回復說明暨修訂採購計畫函復國防採購室，該函附件1「廠商意見回復說明」中，針對竣○公司、慶富公司所提投標廠商資格疑義，海軍司令部說明「本項資格為避免不當限商，另行檢討辦理修正。」附件2「採購計畫」中之「採購計畫清單」，其中廠商資格「具有相當財力者」，已修正為「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二百分之一」，擬讓資本額僅1億7,646萬餘元之廠商，即得以參與本案高達352億9,318萬餘元之招標，大幅放寬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竟未規劃配套措施。

- (四) 嗣國防採購室依據各處審查結果彙整綜審意見，經會各業管聯參審查均獲覆同意，並會請督察長室及主計室完成綜審程序，於102年11月13日下午3時30分由空軍常務次長沈一鳴中將主持審查確認會議，均未質疑

本案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本額門檻之作法，相關呈判公文簽稿甚至均未提及投標廠商資本額由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大幅降至二百分之一。國防採購室於102年11月21日簽辦獵雷艦案採購計畫核定事宜，案經嚴明部長102年11月27日批示「如擬」，核定獵雷艦案採購計畫。國防採購室採購管理處處長黃○儒102年11月28日決行函海軍司令部，獵雷艦案採購計畫業已核定，請於文到7日內檢附投標廠商資格說明表等相關資料完成備文補正程序；海軍司令部計畫處同日即予簽辦將修訂後之採購補正文件用印後，函送國防採購室，據以辦理後續採購作業，陳永康司令102年11月28日核可。國防部102年12月2日以國採管理字第1020007822號令復海軍司令部，核定獵雷艦案採購計畫，依政府採購法第19條規定採公開招標、不分段開標、最有利標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方式辦理。

- (五)對於本案將廠商資格「具有相當財力者」，由「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修正為「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二百分之一」一節之決策過程，國防部之書面說明略以：有關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係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3條，機關訂定特定資格，應先評估可能符合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及依同標準第5條第2項，特定資格所載之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限縮，並得視採購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等相關規定檢討訂定；考量本案標的金額甚鉅，如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3款「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約35億餘元）」訂定本案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恐有不足3家商源，甚而有偏袒特定廠商之嫌；為

廣徵商源且不限縮廠商參標之前提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2項規定，將廠商資格之實收資本額訂為「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二百分之一」（即投標廠商之實收資本額應至少為1.7億餘元）；將實收資本額修訂放寬為「不低於預算金額二百分之一」後，國內台船、中信、慶富及三陽等4家船廠有機會參標，符合前揭法規要旨。本院詢問大幅降低投標廠商實收資本額之配套措施為何？國防部表示相關配套措施為預付款還款保證；然預付款還款保證僅能保證當得標廠商違約時，銀行保證償還相關款項，對於如何有效監督資本額相對偏低之得標廠商順利達成造艦任務，其相關配套措施，顯然付之闕如。國防部前部長嚴明於接受本院詢問時以空軍為例，亦認同得標廠商之資本額對於採購案之完成，相當重要。

- (六) 經查，海軍現役獵雷艦9艘，除永豐級及永靖級獵雷艦外，餘掃雷艦迄今服役逾50年，亟須汰換，以提升水雷反制整體戰力。案經國防部核定海軍「○○專案」作戰需求文件、「○○專案」第2階段系統分析報告，及依行政院100年4月18日院臺防字第1000018850號函，以100年5月2日國備計評字第1000005834號令核定「○○專案」第2階段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以國艦國造方式籌購6艘獵雷艦，於101至108年度執行，編列概算預算403億6,585萬1,000元，嗣後續經100年12月28日、105年6月8日兩次令准修訂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於102至114年度執行，編列預算358億5,185萬9,000元。本案編列預算高達358億5,185萬9,000元，屬巨額採購，執行期程前後長達13個年度，爰得標廠商除技術及人力資源外，其資本額、財務及營運狀況，能否支撐其長期

經營，係屬至為重要的必要條件之一。故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一）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二）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三）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倍……」之意旨，即係考量巨額採購案件之得標廠商必須為具有相當財力者，其需要擁有相對充足的資本額，俾足以支撐前後長達12年之獵雷艦採購案。又為因應採購之性質及需要，同條第2項特別明定：「前項第1款及第3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換言之，倘若決定放寬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條件，係為因應採購之性質及需要，而非採購機關得以恣意為之。查本案採購文件對於投標廠商「具有相當財力者」之原始規劃，係依上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之規定，要求投標廠商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嗣因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後，因符合資本額門檻者僅台船公司1家廠商，國防採購室102年10月間接獲2家廠商來函要求放寬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海軍檢討時竟未審酌國內資本額最高之造船廠，其資本額與其他廠商資本額所存在之巨額差距在財務上之意涵，未考量本案屬巨額採購案件，資本額偏低之廠商是否有

足夠財力支撐前後長達12年之採購案，未謹慎評估資本額偏低之廠商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即以增加商源為由而大幅放寬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並非不可檢討事項，放寬投標廠商資本額門檻時應有相關配套措施，俾確保招標案之順利成功。國防部審核時復未質疑本案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本額門檻之作法或確認此一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本額門檻是否足以影響採購任務之順利達成，國防採購室所簽辦呈判之相關簽稿上，甚至均未於公文上提及投標廠商資本額由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大幅降至二百分之一之情事，國防部仍予核定大幅放寬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顯然輕忽得標廠商資本額過低則其勢將大幅舉債之財務風險。縱本案國防部在金錢並未遭受損失，然導致參與聯貸案之9家銀行估計將承受121億元巨額貸款損失，且「籌建獵雷艦」採購案之建軍備戰任務以失敗收場，並遭受社會輿論訾議，強烈斲傷國防部及海軍形象，核其所為，顯有重大違失。

二、國防部為爭取立法院同意解凍本案 106 年度之預算，所提具之書面報告內容有誤，致引發立法委員及社會輿論之強烈批判，核有未當。

(一)據國防部提供之資料，本案各年度編列之預算金額及其支付情形如下：

1、本案各年度編列之依據及金額如下：

(1) 104 年度工作計畫：海軍於 103 年 7 月 31 日以國海計管字第 1030000677 號令核定，編列 19 億 63 萬 7,000 元。

(2) 105 年度工作計畫：海軍於 105 年 3 月 8 日以國海計管字第 1050000210 號令核定，編列

4,400 萬 5,000 元。

- (3) 106 年度工作計畫：海軍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以國海計管字第 1060000451 號令核定，編列 38 億 7,750 萬 7,000 元。

2、本案履約階段共計支付 3 期款，總金額計 72 億 6,326 萬餘元，支付狀況說明要以：

- (1) 第 1 期款：

慶富公司簽約後並提交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證明書，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函文辦理請款作業。海軍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支付 15 億 2,028 萬餘元。

- (2) 第 2 期款：

〈1〉慶富公司完備開工條件並提交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證明書，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函文辦理第 2 期款請款作業。海軍分別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及 105 年 3 月 28 日辦理支付簽證 18 億 9,555 萬元及 14 億 2,614 萬 7,472 元作業。

〈2〉105 年度工作計畫說明書原奉權責長官核定，暫匡預算 39 億 9,064 萬餘元，因受國防部 104 年度軍事投資需求規劃而依實際需求調整修訂為 4,400 萬餘元，致不足支付第 2 期款項；第 2 期款之經費來源係由本案 104 年度保留預算 18 億 9,555 萬元，及空軍司令部資源調控 105 年度 14 億 2,657 萬餘元支付。

- (3) 第 3 期款：

〈1〉慶富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7 日完成「首艦船殼脫模」工進經監造代表審定，提交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函

文辦理第 3 期款請款作業。海軍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及 105 年 12 月 16 日，辦理支付 7 億 2,379 萬餘元及 16 億 9,706 萬餘元作業。

〈2〉本案第 3 期款之經費來源因 105 年度預算不足，遂向國防部申請管制預算計 6 億 925 萬餘元，分別由陸軍「○○專案」及海軍「○○專案」等案資源調控。

3、因慶富公司未依規劃期程辦理第 2 期及第 3 期款請領作業，故本案當年度預算額度不足支付。海軍表示依契約附加條款第 3 條第（五）項規定，雖可因年度預算核撥不足，延緩支付本期款項，然為維本案後續推展順遂及遵守相關法規規定，遂依政府採購法 105 年 1 月 6 日增訂之第 73 條之 1 規定，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並確認符合付款要件後，辦理付款作業，故檢討自有預算調整後，不足數呈報國防部辦理預算調整。國防部表示預算調整及管制預算係依據預算法第 63 條預算流用規範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原「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7 點）規定範疇下，訂頒「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及「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等作業程序辦理。海軍因支付承商第 2 期及第 3 期款，辦理預算調整及管制預算檢討部分，均屬於「1501 一般裝備」同一工作計畫及「0266 軍事裝備及設施」二級用途別內之軍事投資計畫間細部項目調整，並依「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及「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程序辦理。

(二)立法院 105 年 11 月 17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審查 106

年度國防預算案，其決議略以：「針對獵雷艦案執行進度落後、支付廠商高額預付款而大幅調整預算及承商慶富公司技術取得與財務管控等問題，恐影響全案推動，爰凍結本案十分之一預算(計 3 億 8,0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惟查海軍仍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及 16 日，分 2 次支付慶富公司第 3 期款，因 105 年度預算不足，遂向國防部申請管制預算計 6 億 925 萬餘元，分別由陸軍「○○專案」及海軍「○○專案」等案資源調控，相關作為，已與上開立法院凍結本案十分之一預算並要求提具書面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之精神未合。

(三)為爭取立法院同意解凍本案預算，海軍司令部計畫處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檢附書面報告簽呈本案，此時海軍已支付慶富公司第 3 期款，詎該書面報告中竟仍稱：「現慶富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7 日完成首艦船殼脫模作業，並經海軍完成檢驗，符合第 3 期款支付要件，刻正辦理請款作業。」國防部雖表示海軍係早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即產製該書面報告，此時尚未支付慶富公司第 3 期款等語，然該書面報告攸關本案預算之解凍，其相關簽呈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起經過海軍及國防部之層層核章，竟均無人發現錯誤，令人費解，爰為立法委員們所難以接受並質疑國防部刻意欺瞞已支付慶富公司第 3 期款之事實。

(四)針對此一情事，國防部雖已於檢討該部及海軍司令部相關人員之責任後，分別對海軍司令部及該部計畫處、軍備局及該局計畫評估處共計 9 員 10 人次，其中包括中將 2 員、少將 3 員、上校 2 員及中校 2 員，分別核予申誡乙次至記過乙次不等之懲處在案。然立法

院 105 年 11 月 17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審查 106 年度國防預算案時既已凍結獵雷艦案十分之一預算(3 億 8,000 萬元)並要求提具書面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國防部及海軍以調整 105 年度預算方式俾支付慶富公司獵雷艦案第 3 期款之作為，雖未違反預算法等相關法令，惟已與上開立法院凍結本案十分之一預算並要求提具書面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之精神未合，所提書面報告復稱慶富公司符合第 3 期款支付要件，刻正辦理請款作業等語，核與事實不符，自然引發立法委員及社會輿論之強烈批判。本案凍結預算迄 106 年 12 月仍未獲立法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同意解凍，且本案國防部已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解除契約，海軍後續已無支用需求，遂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凍結預算報繳作業。經核，國防部為爭取立法院同意解凍本案 106 年度之預算，所提具之書面報告內容有誤，致引發立法委員及社會輿論之強烈批判，核有未當。

三、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既已查明慶富公司係陳情要求第一銀行放寬獵雷艦聯貸案的授信條件，無涉金管會規定，非屬金管會權責範圍，且慶富公司不無藉由與金管會主任委員見面一事，向第一銀行施壓要求放寬授信條件之可能，應更慎重其事，注意分際。縱金管會當時主任委員批示：「由第一銀行與該公司協商處理，免再洽第一銀行」，然事後慶富公司確實藉由此次拜會而達成放寬獵雷艦聯貸案的授信條件，以取得資金之目的。金管會處理本件涉及金融機構與借款戶間之個案相關作為，核有未當。

(一)為因應慶富公司董事長陳○男等 3 人於 106 年 1 月 3 日拜會金管會主任委員李瑞倉需要，金管會於會前 105 年 12 月 30 日之了解情形如下：

1、慶富公司董事長陳○男等 3 人要求金管會協助事項如下：

- (1) 請聯貸銀行團同意將2成備償存款條件降為1成，並同意動用150億元者亦同意比照徵取1成備償存款。
- (2) 取消開狀與外幣貸款額度合計動用不逾80億元之限制。
- (3) 請政府協助輔以其他融資方案或協助覓得策略性投資人。

2、第一銀行表示原徵提 2 成備償存款之擔保力相對偏低，要求銀行團同意降為 1 成之困難度相當高，且現增或另覓投資人非短期可成，故建議可行之方向如下：

- (1) 由慶富公司儘速完成自貸履約保證之船舶擔保品設定，可退還原先徵提之備償存款約5.1億元。
- (2) 請銀行團同意將「開狀時徵取2成備償存款」條件修改為「到單時徵取2成備償存款」，約可取回備償存款5.4億元。
- (3) 以上合計約可取回10.5億元，並搭配向供應商協調延後付款，可舒緩該公司農曆年前資金壓力。

(二)金管會針對 106 年 1 月 3 日和慶富公司相關人員會談，該會說明略以：

1、會談經過及處理情形：

- (1) 查慶富公司曾因業務週轉需求向第一銀行洽商變更授信條件，嗣向金管會陳請協助。經金管會向第一銀行瞭解慶富公司擬變更授信條件之內容及該行建議後，由金管會於106年1月3日接見該公司。會中該公司提到承造獵雷艦有

辦理銀行聯合貸款及目前出現資金缺口等問題，希望銀行能變更授信條件。

(2) 金管會處理情形摘述：

〈1〉會中金管會簡要轉達會前洽聯貸案主辦行（第一銀行），針對慶富公司擬申請變更授信條件之訴求。鑑於銀行辦理授信業務係依授信5P原則綜合評估授信風險，以決定承作與否及承作條件。故慶富公司所要求協助事項，因涉及銀行業務經營自主及授信專業，爰金管會於會中建議該公司可向主辦銀行溝通協商，宜針對銀行疑慮，與銀行充分溝通說明。金管會並無涉入案關授信之協商。

〈2〉案經李前主任委員瑞倉批示：「由第一銀行與該公司協商處理，免再洽第一銀行」。後續第一銀行與慶富公司協商之條件及結果，悉由雙方自行處理。

2、金管會日常監理時，對類似案件之處理，原則尊重雙方立場。會議討論議題如涉及金管會相關法規適用疑義，會適時向與會人員說明。如討論議題涉及金融機構與陳情人之個案私權糾紛，金管會與會人員則聽取當事人陳述，說明金管會法規規定，其餘事實條件由雙方自行協商處理。

(三)查慶富公司於前往金管會拜會之106年1月3日當日，即發函向第一銀行表示，因信用狀係分批到單（即IM公司係在信用狀有效期間內依履約進度分批提示單據請求付款），開狀日距銀行墊付日相隔甚久，依聯貸合約約定提存開狀金額20%之備償存款不敷財務規劃運用，故向聯貸銀行團申請返還溢額（即返還信用狀未到單餘額20%之備償存款，約等值5.5億元）。第一銀行106年1月4日轉知各

聯貸銀行評估慶富公司所請授信條件變更，將原動用丙項授信額度開立國外即期信用狀時應於備償專戶存入 20%活期存款之規定，改為信用狀到單時存入。依聯合授信合約第 16 條第 1 項約定，該次授信條件變更須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即同意之債權比率須達 2/3 以上）。該次授信條件截至 106 年 1 月 25 日共計有第一銀行（債權比率 28.37%）、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債權比率 13.66%）、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債權比率 13.66%）、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企銀，債權比率 13.66%）等 4 家銀行同意變更，同意債權比率合計 69.35%，已逾全體債權餘額之 2/3，第一銀行於是日通知各聯貸銀行授信條件變更結果，並與慶富公司、連帶保證人等相關當事人簽訂聯貸合約第 3 次增補合約。

- (四) 本院詢問金管會前主任委員李瑞倉，其表示慶富公司一開始是主張金管會規定不合理，造成資金困難，因此來找金管會協助，其身為主委基於國艦國造政策及金管會職責去瞭解本案，而非外界所說介入。但慶富公司拜訪後所說的跟拜訪前說的內容不同。當初陳○男打電話給我，說有一筆香港匯進的錢進來臺灣的銀行，但銀行不給他領，說是金管會不合理的規定造成的。當時以人民陳情交給銀行局洽第一銀行瞭解，釐清無涉金管會規定，是第一銀行與慶富公司間的貸款事宜等語。然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既已查明慶富公司係陳情要求第一銀行放寬獵雷艦聯貸案的授信條件，無涉金管會規定，非屬金管會權責範圍，且慶富公司不無藉由與金管會主任委員見面一事，向第一銀行施壓要求放寬授信

條件，應更慎重其事，注意分際。為利慶富公司得以舒緩農曆年前之資金壓力，第一銀行甚至提供：「由慶富公司儘速完成自貸履約保證之船舶擔保品設定，可退還原先徵提之備償存款約 5.1 億元。」、「請銀行團同意將『開狀時徵取 2 成備償存款』條件修改為『到單時徵取 2 成備償存款』，約可取回備償存款 5.4 億元。」及「以上合計約可取回 10.5 億元，並搭配向供應商協調延後付款，可舒緩該公司農曆年前資金壓力。」等建議事項，本院詢問第一銀行相關主管人員，是否因慶富公司向金管會主任委員陳情，才有第 3 次之增補合約讓慶富公司取回 5 億餘元？有無造成第一銀行壓力？第一銀行相關主管人員均推稱「不清楚」。縱金管會當時主任委員李瑞倉批示：「由第一銀行與該公司協商處理，免再洽第一銀行」，然慶富公司確實藉由此次拜會而達成放寬獵雷艦聯貸案的授信條件，以取得 5 億餘元資金之目的。金管會為金融機構之監理機關，掌理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事項，對於處理本件涉及金融機構與借款戶間之個案相關作為，核有未當。

四、本案海軍司令部於 106 年 5、6 月間 3 度函請金管會協助調查慶富公司相關資金流向疑義時，金管會未審慎考量此一罕見情況與聯貸金額龐大，且慶富公司甫於 106 年 1 月 3 日拜會該會主任委員希望可協助解決其資金壓力，其聯貸案之資金流向顯確有疑慮，應派員進行實地檢查，以利儘速查明事實真相，竟僅將其交由相關銀行查復後，即據以回覆海軍司令部無法得知其資金流向；嗣行政院成立之「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始證實海軍司令部對慶富公司貸款資金

流向之疑慮，並非無據，且發現相關銀行辦理本案時確有若干不當之處。金管會相關作為，顯應檢討，核有未當。

- (一) 行政院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爰特設金管會，由該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依據該會組織法第3條，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以及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均為該會之掌理事項。查海軍司令部於106年5月8日、5月10日及6月16日3次函請金管會協助調查獵雷艦承包商慶富公司貸款資金流向等相關疑義，金管會未審慎考量此一罕見情況與聯貸金額龐大，且慶富公司甫於106年1月3日拜會該會主任委員希望可協助解決其資金壓力，其聯貸案之資金流向顯確有疑慮，應派員進行實地檢查，查明事實真相，以確認相關銀行是否有違反金融相關法令或其他法令情事，俾維持金融穩定與釐清疑慮，竟僅將海軍司令部協助調查獵雷艦承包商慶富公司貸款資金流向等事項交由相關銀行查復後，即據以回覆海軍司令部，文中引據相關銀行查復內容，說明第一銀行依合約以慶富公司提供與獵雷艦相關之實質交易憑證匯付至供應商帳上，至於供應商後續將資金轉至何處，該行無資料而無法得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表示該筆融資已全數回收，尚無事證顯示有詐貸、洗錢，另因該筆匯款之受款人非該行契約相對人，其資金後續流向，該行無從得知。金管會並引據銀行法第48條第2項，說明銀行對於客戶之放款資料，應保守秘密，建議海軍司令部從契約關係釐清慶富公司是否利用合約不當資金運用、利用涉及

得標廠商資格條件及合約內容約定等問題。海軍司令部自可依契約關係要求慶富公司提出相關說明，若該公司所提出之說明可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滿意且安心，該部何需再三正式行文請金管會協助調查以確認獵雷艦承包商慶富公司貸款資金流向？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要求銀行對於客戶之放款資料，應保守秘密，自無疑義，然此不該做為擁有金融機構檢查權之金管會，當時不採取積極作為之理由。

(二) 本案國防部與慶富公司解約後，金管會亦協助行政院成立之「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結果認為第一銀行確有不當之處，包括「未確實分析慶富公司資金缺口並評估履約能力與償債能力，聯貸案核准後 1 年餘即發生重大違約」、「未確實分析慶富公司現金增資可行性及真實性，部分增資款項來自該行貸款（10.5 億元），增加銀行信用風險」、「未查證交易真實性及資金流向澳門、新加坡及香港之合理性」、「未合理評估關係企業慶○投資公司之擔保品價值，不利確保債權」及「未落實貸放後管理並追蹤授信批示條件應注意事項、聯貸合約約定事項及慶富公司負面事件影響」等；且關於資金流向，確如海軍司令部上開之疑慮，慶富公司將所貸資金匯往非投標文件載明之 5 家供應商位於澳門、香港及新加坡銀行帳戶，金額 1 億 5,805 萬餘美元，其中並疑有回流情形。上開調查結果，如可在海軍司令部於 106 年 5、6 月間 3 次函請金管會協助調查獵雷艦承包商慶富公司貸款資金流向等相關疑義時予以釐清，雖未必能改變本案最後國防部與慶富公司解約之結果，然當時可讓海軍司令部據以要求慶富公司具體改善或提早因應，而非陷於狀況不明、被動並顯得束手無策。

(三)綜上，本案海軍司令部於106年5、6月間3度函請金管會協助調查獵雷艦承包商慶富公司貸款資金流向等相關疑義時，金管會未審慎考量此一罕見情況與聯貸金額龐大，且慶富公司甫於106年1月3日拜會該會主任委員希望可協助解決其資金壓力，其聯貸案之資金流向顯確有疑慮，應派員進行實地檢查，查明事實真相，以確認相關銀行是否有違反金融相關法令或其他法令情事，俾維持金融穩定與釐清疑慮，竟僅將海軍司令部函請協助調查獵雷艦承包商慶富公司貸款資金流向等事項交由相關銀行查復後，即據以回覆海軍司令部無法得知其資金流向，致海軍司令部無法據以要求慶富公司具體改善或提早因應，而陷於狀況不明、被動並顯得束手無策，嗣行政院成立之「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始證實海軍司令部對慶富公司貸款資金流向之疑慮，並非無據，且發現相關銀行辦理本案時確有若干不當之處。金管會相關作為，顯應檢討，核有未當。

五、漁業署研究員陳文深無視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外接觸」之原則禁止規定，於105年10月7日赴慶富公司為該公司所需之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協調，「喬事」言行失當，已讓人有公務人員偏袒特定廠商之不佳觀感，斲傷政府施政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漁業署嗣後配合辦理之興達漁港土地標租案，表面上係應漁業團體反映需求辦理，但實際上顯係為慶富公司量身訂做，不無可議，應深切檢討改進。另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王端仁前局長於105年10月3日赴漁業署與陳添壽前署長商議興達漁港土地開發事宜，該日「署長接見訪客談話紀要」規避其情並未詳實記載；復該署人

員於105年10月7日前往慶富公司商議取得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亦未於差勤紀錄與出差工作紀要登載，甚或部分人員未報差勤紀錄，該署竟未要求所屬詳實登載公差紀錄，相關作為，均核有未當。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前段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同規範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行政程序法第47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 (二)慶富公司於103年10月23日得標國防部海軍獵雷艦349億3,300萬元之採購案，依該公司投標服務建議書規劃，擬於興達漁港（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乙11」及「機9」用地（土地管理機關為漁業署）興建和技協（船）廠相同規模之GRP船殼造船廠房，簽約後30個月內完成全部廠房建設及機儀具採購，備便於國內建造第2~6艘獵雷艦。但慶富公司當時尚未取得前揭土地使用權，依該案契約附加條款第1條第(一)項第2款規定，廠家投標建議書屬契約文件之一部分，該公司如未

依約定期限內完成國內造艦廠房興建及機儀具整備等相關作業，國防部將依契約附加條款第 13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計罰。然唐○公司卻於 104 年 3 月 2 日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遞件申請民間自行規劃 BOT 案，範圍涵蓋慶富公司所需獵雷艦船廠用地，嗣後高雄市政府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召開釐清「民間自行規劃參與興達漁港海洋遊憩設施興建營運移轉公共建設案」是否符合主辦機關政策需求會議審查，會中漁業署代表建議本案朝讓廠商補件方式辦理，與高雄市政府「駁回」意見相左，嗣該署代表接獲署長「尊重海洋局意見」之電話指示後，最後會議結論：「申請人 105 年 3 月 30 日函雖然表示願配合改為全區開發，但未見全區開發之詳細開發計畫，且陸域開發面積由 12 公頃擴充為 32 公頃，開發量體遽增，與原先之申請案差異甚大，整體計畫闕如，難以認定符合原遊艇觀光商業區的促參政策需求。」於 105 年 8 月 16 日正式函復唐○公司駁回申請，但慶富公司仍須面對前揭契約承諾之興達漁港造艦廠房期限壓力，故利用其政治人脈拜訪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王端仁前局長請求協助。

- (三) 嗣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王端仁前局長於 105 年 10 月 3 日率員赴漁業署拜訪陳添壽前署長，商議興達漁港土地開發事宜，王端仁前局長坦承會議中提及為協助慶富公司之土地需求，惟漁業署「署長接見訪客談話紀要」對該公司之需求略而不提，該談話紀要之擬辦（結論）略以：「民間有意承租興達漁港修造船廠用地從事修造船事，因涉及用地屬該署經管，該署同意自行辦理招租工作。」會後兩單位相約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公司商議如何取得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漁業署係由企劃組研究

員陳文深專程南下高雄並率陳科長及黃技士會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王端仁等人一同前往慶富公司，是日陳文深研究員專程南下高雄，其出差工作紀要填寫：「了解前鎮漁港之漁港工程等事宜」、陳科長之前往地點填寫：「東港漁港及屏東養殖生產區」，黃技士則未填差假單。陳文深研究員於慶富公司討論BOT、逕予出租、標租、如何排除其他廠商競標等不當言行，最後決定以標租方式處理，期間過程遭秘密錄音，經本院107年7月23日詢問陳員表示聽過錄音檔，「聲音是我的，我承認」，茲摘錄如下：

項次	陳文深發言內容
1	如果中央部會有問題，我們會先去溝通，高市府都市計畫負擔回饋我們會支持，另土地招標案已簽出，我們可以用一般招租方式，我覺得應該是不會很困難。
2	招標理由會以今年8月9日署長在高雄邀集四大遠洋漁業公會開會，當時遠洋漁業業者就反映，興達港欠缺遠洋修造船廠，因為這點理由，所以我們才會辦修造船招標工作，以這理由，要求要有修造100噸以上漁船的能力，這樣就可以把許多只能修小船的造船廠都排除掉。
3	所以你們要依王局長的建議，請國防部發文給漁業署說這是國家政策。
4	我們有初步推演過，以逕予出租方式適法性確實有問題且困難，如果別人提出質疑，漁業署就糟了，這部分我必須要先向小老闆說明，所以我們來研議最保險方式是以8月9日會議，業界希望修造漁船，我們會要求有一定噸級以上遠洋漁船，才可以進來，當然剛小老闆有提到，中信、台船等等都有能力，雖然我已經先篩選了部分的，但還是有風險，所以我們才會想說除非行政院下一個公文說要國艦國造，漁業署要提供一塊土地出來，或國防部自己來向漁業署洽借場地，這樣或許我們才敢去做，要不然不敢做，因為這個是商業行為，會面臨其他同業的挑戰。
5	這二個可以併行，局長講得沒錯，小老闆要了解的重點是你們公司時間有很急的壓力，你可以同時進行，只不過能

	解決眼前的問題是以租的方式。
6	我重複局長的說法順序，就是慶富同時發文給漁業署和國防部，敘明欲向漁業署租用土地造船，國防部接到公文後就請漁業署協助並副知慶富，國防部另依照交通部案例回文漁業署，看是否為公共政策需求或國家需求，來協助此案。
7	應該是國防部來發動，漁業署是配合國家政策，因為這是在漁港，所有的法令恐怕無法支持這個，因為用標租的法令大家都可以標。
8	我們在出來前，署內有先推演，署給我的指示是說只能做到公開標租，剛局長提到由國防部出面這事，那天我們有和署長討論過了，最後因為擔心外界會有質疑的問題，所以我們漁業署的立場是公開標租，剛局長建議由國防部協助，他的力道不能光只是協助，這無法解決漁業署的壓力。
9	這部分我們也有討論過，如果是在這前提下，請教局長，我們再來模擬一下，剛講說慶富先發文給漁業署和國防部說要國艦國造，另基於8月9日有遠洋業者提出此需求，所以才要做這個事情，這個是由慶富主動發動，然後國防部再跟著過來，這是一種方式，我們署裡面昨天模擬另一種狀況，就是由國防部主動，而不是由你們主動去弄，這2種的強度是不一樣的。
10	我剛打電話回去問秘書室，他說過去那件樺○不是逕予出租，所以逕予出租這條路好像比較頭痛。
11	也就是跟漁會合作經營修造船廠的生意，我不管你做什麼艦，你不要把自己框在獵雷艦，表面上就是興達港區漁會掛著經營修造船廠生意，引用漁港法第14條規定。
12	因為修造船廠是一般設施，漁會可以優先，那就排除其他人了啊！
13	如果不是漁會的話就要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投資計畫書，我就不能限制別人進來喔！漁港法第14條是這樣喔！別人也可以投，我的意思是，你依附在漁會下，表面上是漁會，但實際是你們在操盤，這又是另一種方式。
14	因為他們要趕，所以很多變動條件我們要幫他們排除，如果你要9年以下更好啊！我們可能用短租的方式，看是1年、2年或是3年都可以。
15	可能還是只能公開標租，我們想要逕予出租的這個部分，國產署不願意。

16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3點，國產署副署長認為說如要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逕予出租，要訂定一個特別規定。且他認為在漁港範圍應優先適用漁港法，就是公開標租，沒有逕予出租。
17	對啦，而且要有公開儀式，要行禮如儀。
18	這等一下看小老闆，請示局長，今天的共識就公開標租，我們會先詢問興達港區漁會的意思，他就會說沒有，那我們就啟動漁港法第14條後段公開標租，那公開標租原則上就短租，那短租多久就等一下大家確認一下，其實我們已經有簽出去了，租幾年我們都沒有意見。

(四)105年10月7日於慶富公司商議後，漁業署以依國發會105年6月30日「高雄興達港未來發展藍圖」會議結論：「請農委會應先評估我國遠洋漁業未來發展需求，以確認港區內遠洋漁業發展腹地需求，是否尚有剩餘空間可規劃發展其他用途」，及該署105年8月9日「高雄市興達漁港遠洋漁業及整體發展需求確認」會議結論：「綜合各產業公會及漁會意見，遠洋漁業產業仍有使用漁港停泊及整補維修之需求」理由，於105年12月2日公告辦理「高雄市茄荳區興達段○○地號等11筆國有土地」標租案，106年1月17日開標，僅慶富公司1家廠商投標，該公司報價基地租金率8%高於底價5%得標。雖該案契約第4條規定，租賃基地限作修造船廠使用，或其他經標租機關書面同意事項。慶富公司送審之投資經營計畫書內容亦未言及興建獵雷艦造艦廠房，經該署與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共同審查修正通過，表面上行政程序符合漁港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但實際上係為慶富公司「量身訂做」標案，以解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取得屆期違約壓力。

(五)綜上，漁業署研究員陳文深無視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外接觸」之原則禁止規定，於105年10月7

日私赴慶富公司為該公司所需之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協調，「喬事」言行失當，已讓人有公務人員偏袒特定廠商之不佳觀感，斲傷政府施政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漁業署嗣後配合辦理之興達漁港土地標租案，表面上係應漁業團體反映需求辦理，但實際上顯係為慶富公司量身訂做，不無可議，允應深切檢討改進。另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王端仁前局長於105年10月3日赴漁業署與陳添壽前署長商議興達漁港土地開發事宜，該日「署長接見訪客談話紀要」規避其情並未詳實記載；復該署人員於105年10月7日前往慶富公司商議取得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亦未於差勤紀錄與出差工作紀要登載，甚或部分人員未報差勤紀錄，該署竟未要求所屬詳實登載公差紀錄，相關作為，均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經核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均核有重大疏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仇桂美、王美玉、包宗和、李月德